

(本期有删减)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 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改革我区
化肥价格管理办法请示的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劳动厅关于解
决我区工人技师高级技师直系亲属“农转非”
及迁往城市入户问题意见的通知

1994·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6 月份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主要活动

6月2日 刘洪副主席召开有关部门领导会议,研究北海炼油厂预评估会准备工作。

XXX 副主席组织有关部门领导研究粮食体制改革方案。

6月3日 袁正中副主席召开有关部门领导会议,研究税收工作,出席中行广西分行、区邮电管理局与比利时政府签订第二期贴息贷款签字仪式。

全区冬季农业开发工作会议3日至4日召开,XXX 副主席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4日 XXX 主席主持召开有关部门领导会议,研究柳铁股份制问题,XXX 主席、袁正中、XXX 副主席出席全区粮食工作会议。

刘洪副主席召开有关部门领导会议,研究电力基金征收增值税问题。

6月7日 袁正中副主席在防城港市主持召开现场办公会议,研究粮食压港疏运问题;并会见中国石化总公司经理盛华仁一行。

6月8日 XXX 副主席召开有关部门领导会议,研究广西与非律 KLT 公司水果加工合作项目问题。

刘洪副主席参加全区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议。

6月9日 XXX、刘洪副主席召开有关部门领导会议,研究广西防洪设施建设问题。

6月10日 袁正中副主席在柳州电厂主持召开现场办公会,研究电厂扩建工程资金问题。

6月14日 刘洪副主席召开有关部门领导会议,研究安全生产问题。

雷宇副主席14日至19日在北海市参加北海炼油厂可行性论证会。

6月15日 袁正中副主席召开有关部门领导会议,研究税务机构改革问题。

6月17日 XXX 主席17日至20日在罗城、都安、宜州等县市视察灾情,指导抗洪救灾工作。

6月18日 XXX 副主席召开有关部门领导会议,研究空运物资支援灾区问题。刘洪副主席18日至21日在桂林指导抗洪救灾工作。

6月20日 XXX 副主席召开有关部门领导同志会议,研究和总结我区前段抗洪救灾情况。

李振潜副主席20日至21日在都安、大化等县指导抗洪救灾。

6月21日 XXX 主席21日至22日陪同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在梧州、柳州等市视察灾情。

XXX 副主席召开有关部门领导会议,研究宽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问题。

6月25日 XXX 主席、袁正中、XXX、刘洪等副主席向邹家华副总理及国务院联合工作组汇报抗洪救灾情况。

雷宇副主席23日至25日在百色地区考察。

6月24日 XXX 主席、袁正中、李振潜、XXX 副主席参加自治区召开的向灾区捐款捐物仪式。

6月25日 自治区召开抗洪救灾电话会议,XXX 主席、袁正中、李振潜、XXX、刘洪副主席出席了会议。

XXX 副主席召开农村部门领导同志会

(下转第32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政策选编 ·

-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1)
-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9号)……(4)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
(国发〔1994〕38号)……………(9)
-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
的通知(国发〔1994〕41号)……………(11)
- 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
(1994)43号)……………(13)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
〔1994〕81号)……………(18)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改革我区
化肥价格管理办法请示的通知(桂政发
(1994)58号)……………(2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地级钦州市的通知(桂
政发〔1994〕59号)……………(2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控制肠道传染病流
行工作的紧急通知(桂政发(1994)69号)……(22)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工商局、编委办贯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
理体制的规定的实施意见(桂政发(1994)
61号)……………(2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的紧急通知(桂政发(1994)64号)……………(2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劳动厅关于解
决我区工人技师高级技师直系亲属“农转非”
及迁往城市入户问题意见的通知(桂政办
〔1994〕109号)……………(2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四个部门关
于为救灾接受捐赠进口物资税收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1994〕112号)……………(2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技术监督局关
于查处生产、销售国家淘汰农药杀虫脒意见

广西政报

(月刊)

1994年第9期

(总第118期)

每月下旬出版

交流信息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基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本期有删减)

主 编:

叶 裕 生

编辑出版: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政报》编辑部

国际刊号: 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 CN45—1015/D

发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 公 厅 文 书 处

订阅:

《广西政报》编辑部

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自治区政府办公大楼 115 室

电话: 208801

邮编: 530013

印刷: 南宁市人民政府

机 关 印 刷 厂

的通知(桂政办(1994)113号).....(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审计署关于加
强对救灾款物审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政
办〔1994〕117号).....(29)

· 文件标题和摘要 ·

国发(1994)39号、40号、42号.....(30)

国办发(1994)80号、82号、84号.....(30)

桂政办(1994)107号、111号、114号、115号、
121号.....(30)

·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名单.....(19)

· 大事记 ·

6月份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主要活动.....(封二)

· 经验交流 ·

玉林市经济能人在农村经济中发挥作用

.....梁桂南 辛受卿 骆华中(31)

灌阳县养殖业发展迅速.....曹富之 刘代青(32)

南宁地区提前完成今年外贸出口任务.....何必营(32)

· 工作探讨 ·

山区国营工业企业的现状及对策.....黎永梅(33)

浅谈我区耕地面积锐减的原因和对策.....赵俊义(34)

宜州撤县设市后扶贫工作的思考.....班兵(35)

要加强房地产业宏观调控.....陈祚儒(36)

加强企业党政一把手团结合议.....黄福连(38)

· 调查报告 ·

重塑供销社的发展方向

——南宁地区供销社的调查.....覃仕茂(40)

· 统计资料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1994年7月).....(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8 号

现发布《城市供水条例》，自 199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九日

城 市 供 水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供水管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保障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供水，是指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

本条例所称城市公共供水，是指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内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本条例所称自建设施供水，是指城市的用水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主要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第三条 从事城市供水工作和使用城市供水，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城市供水工作实行开发水源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城市供水事业发展的政策，鼓励城市供水科学技术研究，

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供水的现代化水平。

第七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供水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第八条 对在城市供水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城市供水水源

第九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作为城市供水发展规划的组成部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十条 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从城市发展的需要出发，并与水资源统筹规划和水长期供求训划相协调。

第十一条 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根据当地情况，合理安排利用地

表水和地下水。

第十二条 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优先保证城市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工业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会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划定跨省、市，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当由有关人民政府共同商定并经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一切污染水质的活动。

第三章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

第十五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建设，应当按照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进行。

第十六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十七条 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需要增加用水的，其工程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供水工程建设投资；需要增加城市公共供水量的，应当将其供承工程建设投资交付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由其统一组织城市公共供水工程建设。

第四章 城市供水经营

第十九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必须经资质审查合格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从

事经营活动。资质审查办法由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确保城市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二十一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管网的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实行职工持证上岗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人事部门等制定。

第二十四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时缴纳水费。

第二十五条 禁止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第二十六条 城市供水价格应当按照生活用水保本微利、生产和经营成本合理计价的原则制定。

城市供水价格制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章 城市供水设施维护

第二十七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

建设设施供水的企业对其管理的城市供水的专用水库、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输（配）水管网、进户总水表、净（配）水厂、公用水站等设施，应当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安全运行。

第二十八条 用水单位自行建设的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户外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并交其统一管理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九条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一条 涉及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施工影响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

第三十二条 禁止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

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没设计或者施工的；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二）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

（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四）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五）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9 号

现发布《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财产的监督管理，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通过转变政府职能，理顺产权关系，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保障国家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落实企业经营权，使企

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和市场竞争的主体，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三条 企业财产即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以各种形式对企业投资和投资收益形成的财产，以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认定的企业其他国有财产。

第四条 建立明晰的产权关系，旨在明确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监督机构的职责、企

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活动，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业的权利和责任,理顺企业财产的国家所有、分级管理、分工监督和企业经营的相互关系。

第五条 企业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

国务院代表国家统一行使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

第六条 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国有资产实行分级行政管理。

第七条 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或者有关机构,对指定的或者其所属的企业财产的经营管理实施监督。

棋据国务院的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有关部门或者有关机构,对指定的或者其所属的企业财产的经营管理实施监督。

第八条 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依法自主经营,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第九条 企业财产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政企职责分开;
- (二) 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
- (三) 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与经营极分离;
- (四) 投资收益和产权转让收入用于资本的再投入;
- (五) 资本促全和维护所有者权益;
- (六) 企业独立支配其法人财产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章 分级管理和分工监督

第十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企业财产管理法规和制定企业财产管理规章、制度;
- (二) 汇总和整理国有资产的信息,建

立企业财产统计报告制度,并纳入国家统计体系;

(三) 组织清产核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资产评估等基础管理工作,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 制定企业财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从总体上考核国有资产经营状况;

(五) 在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国有资产产权纠纷;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务院的规定设立国有资产管理部,对地方管辖的国有资产依法实施行政管理。

第十二条 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或者有关机构(以下统称国务院授权的监督机构),对国务院管辖的企业和国务院指定由其监督的地方营辖的企业实施分工监督。

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类部门对国务院指定由其监督的企业和企业集团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 (一) 对企业财产的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
- (二) 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厂长(经理)的任免(聘任、解聘)建议,或者决定厂长(经理)的任免(聘任、解聘)和奖惩;
- (三) 商有关部门提出监事会的人员组成;需报国务院审定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审手续;
- (四) 向企业派出监事会。

第十四条 国务院授权的全国性总公司对其所属企业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 (一) 对企业财产的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
- (二) 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决定或者

批准厂长（经理）的任免（聘任、解聘）和奖惩；

（三）商有关部门提出监事会的人员组成；

（四）向企业派出监事会。

第十五条 除国务院授权的监督机构监督的企业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规定，确定有关部门或者有关机构（以下统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机构），对省级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和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由其监督的下级地方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实施分工监督。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监督机构在履行职责时，不得干预企业的经营权。

第三章 监事会

第十七条 监事会是监督机构根据需要派出的对企业财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的组织。

第十八条 国务院授权的监督机构对所监督的企业派出的监事会，其成员可以从下列人员中委派和聘请；

（一）监督机构委派的代表；

（二）财政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有关银行派出的代表；

（三）监督机构聘请的经济、金融、法律、技术和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专家；

（四）监督机构聘请的被监督企业的领导人和企业职工代表；

（五）监督机构聘请的其他人员。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机构派出的监事会，其成员可以参照前款规定委派和聘请。

第十九条 监事会由不少于 5 人、不超过 15 人的奇数成员组成。监督机构委派和政府其他部门派出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监事会

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监事会主席由政府或者监督机构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每届任期 3 年。监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二十条 监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能够维护所有者的权益；

（二）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道；

（三）熟悉有关业务，有 10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或者经厂长（经理）签署的企业财务报告，监督、评价企业经营效益和企业财产保值增值状况；

（二）根据工作需要，查阅企业的财务帐目和有关资料，对厂长（经理）和有关人员提出询问；

（三）对厂长（经理）的经营业绩进行监督、评价和记录，向派出监事会的监督机构提出对厂长（经理）任免（聘任、解聘）及奖惩的建议；

（四）根据厂长（经理）的要求，提供咨询意见。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一至二次。经监事会主席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或者应厂长（经理）的请求，监事会可以举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主席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其主持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建立会议记录。

监事会决议应当由监事记名表决，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方有效。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对派出的监督机构负责，并定期向其报告工作。

第二十四条 监事必须执行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不得泄露被监督企业的商业秘密。

除被聘请担任监事的企业领导人和职工代表外，监事不得兼任被监督企业的任何职务，不得接受被监督企业的任何报酬。

第二十五条 监事均为兼职。

监事会履行职责所必要的开支，由派出的监督机构支付。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及其监事不得干预企业的经营权。

第四章 企业法人财产权

第二十七条 企业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支配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

政府和监督机构不得直接支配企业法人财产。

第二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政府和监督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抽取注入企业的资本金，不得调取企业财产，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企业承担的财产责任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为限。

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对企业全部法人财产及其净资产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厂长（经理）作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全部法人财产及其净资产的保值增值状况承担经营责任。

对经营业绩显著的厂长（经理），由政府或者监督机构给予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已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应当将企业财产的保值增值指标纳入承包指标体系。

第三十三条 实行租赁经营的企业，承租方应当依照有关租赁经营的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在租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足额缴纳租金，并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四条 企业改组为股份制的，须经监督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五条 企业与其他企业或者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企业法人的，须经监督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企业与外商实行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者向境外投资的，须经监督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七条 向个人、私营企业，境外投资者等转让企业产权的，应当依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报经批准。

第三十八条 企业改组为股份制的，或者与外商实行合资经营、合作经营的，或者转让企业产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企业应当在财务报告中如实反映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或者对境外的投资及其收益状况，并及时足额收取应当分得的利润。

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清产核资，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并按照规定填报报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管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对企业财产流失的总体情况不掌握、不反映、不提出相应建议的；

（二）在组织开展清产核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和资产评估中，滥用职权，处罚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超越权限干预企业经营权，侵犯

企业合法权益的。

第四十条 监督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管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对被监督企业财产流失的情况不掌握、不反映、不采取相应措施的；

（二）超越权限干预企业经营权，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

第四十三条 审批企业产权变动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管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越权限，擅自批准企业产权变动的；

（二）审批企业产权变动不当，造成企业财产损失的；

（三）在审批企业产权变动中，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及其监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规定程序，改组监事会，免去或者解聘有关的监事：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监事会或者监事职责的；

（二）超越监事会或者监事职权，干预企业经营权，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

（三）泄露企业商业秘密，利用监事职权谋取私利的；

（四）以任何形式接受企业的报酬或者收受财物的。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厂长（经理）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经济处罚，免除（解聘）其职务，或者给予降职、撤职处分：

（一）企业经营管理不善，连续两年亏损，亏损继续增加的；

（二）在承包，租赁，股份制改组，联营或者与外商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向境外投资过程中，弄虚作假，以各种名目侵占企业财产的；

（三）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向境外投资，未在财务报告中如实反映收益状况或者未及时足额收取应得利润，造成企业财产流失的；

（四）擅自转让企业产权的；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清产核资、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以及不如实填报报表，隐瞒真实情况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原则适用于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金融企业。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企业财产的监督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制定，报国务院备案。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发布前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行政文件的规定，与本条例相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组织实施。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

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

国发〔1994〕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保护知识产权是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组成部分，是促进科学、技术和文化事业繁荣发展，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重要制度。为适应国际科技经济一体化的趋势和加快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客观要求，近年来，我国加快知识产权立法步伐，先后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并且已初步与国际标准接轨，对推动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由于我国建立知识产权制度的时间不长，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还比较薄弱，有的地区和部门对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缺乏足够认识，一些严重侵权行为不仅损害了产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而且损害了法律的尊严。为了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保障法律的贯彻实施，特作如下决定：

一、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是当前深化科技、经济配套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也是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与世界经济接轨的基本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到知识产权制度在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意义，正确处理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把加强知

识产权保护提到科技、经济、文化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综合运用法律的、经济的和行政的手段，引导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以下称企事业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推动全社会树立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风尚，为公民和企事业单位的发明创造、文学艺术创作以及对外科技、经济、文化合作与交流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二、保护知识产权是一项涉及立法、司法、执法和行政管理等多方面的综合性工作，各有关部门要互相支持，密切配合，以形成统一、协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最近，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以增强制止和处罚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力度。

国务院将抓紧研究、制定对知识产权实行边境保护措施的行政法规。

各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要强化，职能，充实力量，提高效率。当前要重点加强各级著作权行政执法机关的力量，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有效实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需要取得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或者行政管理部門的配合，有关机关和部門都要大力协助。对一些影响比较大的重要案件，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可以会同科技、经济、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公安等部門进行查处。

要支持人民法院对知识产权案件的依法

审判，支持有关人民法院根据需要设立知识产权审判庭，切实加强审判力量，保障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得到公正、及时的处理。

在司法和行政执法工作中，要打破地方保护和部门分割，遵循“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严格贯彻执行法律法规，依法查处并制裁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侵权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切实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国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强知识产权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决定建立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在机构改革中加强知识产权的管理机构并理顺关系，在我国形成行政管理和司法保护两套体系“双管”齐下，并行运作的体制，以增强保护知识产权的力度。

三、要大力加强对知识产权法律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建立日常监督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机制。国务院将不定期地组织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和科技、经济、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公安等有关部门，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实施知识产权法律的情况进行联合大检查，重点查处一些重要的、有影响的知识产权侵权大案，督促解决一些地方存在的执法不严和对侵权行为处罚不力的现象。这项工作要逐步形成制度，以切实保障知识产权法律的有效实施。

当前，监督检查工作的重点是清理整顿音像制品市场和计算机软件市场。各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检查，严肃处理非法复制音像制品和计算机软件的盗版行为。

四、为了履行我国参加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

品公约》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外经济技术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要强化海关在保护知识产权、制止侵权产品进出境方面的职能，采取必要的边境措施，有效地制止侵权产品的进出口。海关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配合，依法严格实施知识产权的边境保护措施。

五、要加强新技术、新产品进出口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从国外引进技术或进口产品时，要全面了解有关技术或产品的知识产权状况，避免发生侵权纠纷或引起其他损失；向外输出新技术、新产品时，也要做好有关知识产权查询工作，防止技术或产品出口后被他人仿制或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要加强对来料、进料定牌加工和合资制作、发行国外音像制品的审批及管理工作。企业在接受外商委托从事上述活动时，应当通过有关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查明外商是否为该项知识产权的合法拥有者、是否有权使用，在合同中应约定企业履行合同所进行的定牌加工或制作、发行音像制品活动被第三方指挥侵权时的应承担责任以及指控成立时的赔偿责任。

六、各行业要把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作为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要针对本行业科技、经济发展时实际情况，积极开展行业知识产权战略和管理的研究工作，指导全行业的产品结构调整和科研生产工作。对于自主研发能力比较薄弱的医药、化工和计算机软件等行业，要采取倾斜政策，增加研究开发经费的投入，提高自主研发的能力和水平。

七、各项科技发展计划的主管部门要把知识产权工作作为计划管理的重要环节，要针对计划的实施和发展制定统一的知识产权战略，特别要加强与计划有关的领域中的知识产权调查、分析及相应的对策研究，使知

识产权工作贯穿于计划项目的立项、成果的法律保护以及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的全过程。

八、企事业单位要把保护知识产权作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现代科研院所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增强知识产权意识，遵守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纳入本单位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工作并形成相应的制度。

企事业单位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究开发和技术改造应当与知识产权工作密切结合起来，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制定正确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经营战略，确定恰当的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提高研究开发的起点、水平和效率，避免在科研和生产中出现不必要的重复开发或者发生侵权纠纷。

九、科技、经济、文化领域的各类行业协会以及专门的知识产权社会团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是推动知识产权法律实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要鼓励和扶持这些组织的发展，引导其利用自身的灵活机制，面向社会开展各种形式的知识产

权法律咨询和服务。要建立一批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协助当事人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收集证据，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有关纠纷。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调动这些组织的积极性，使其成为行政管理部门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力助手。

十、当前，要大力加强培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和对广大领导干部以及人民群众宣传普及知识产权保护知识的工作。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科技、经济、文化等部门要结合第二个普法五年计划的实施，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加强知识产权法制教育。新闻单位要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报导，做好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工作。企事业单位要把知识产权法律纳入本单位的普法教育计划。要通过深入、持久的宣传教育工作，逐步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形成有利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社会环境。

十一、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决定制定加强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的具体办法。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公路上 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日

国发〔1994〕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公路是城乡经济交流和人民生活交往的重要通道，在我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保障公路畅通与安全，维护正常的交通秩序，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因此，对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行为必须坚决禁止，严肃查处。特作如下通知：

一、在公路上设置站卡，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按照有关规定，公安部门可以在公路上设置检查站，

交通部门可以在必要的公路路口、桥头、渡口、隧道口设置车辆通行费收费站或公路征费稽查站，林业部门可以在通过林区的公路上设置木材检查站。除上述部门以外，其他任何部门、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设置任何形式的检查站、收费站，也不得在公路上拦截车辆进行检查、罚款、收费。

二、公安部门设置检查站，交通部门设置收费站、征费稽查站，林业部门设置木材检查站，应当从保障公路畅通、安全和有利于交通运输生产出发，提出设站方案和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严格审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不得将审批权下放到下级人民政府。在国道上设置的检查站、收费站，征费稽查站和在通过林区的国道上设置的木材检查站，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公安部门、交通部门、林业部门分别报公安局、交通部、林业部备案，三部应及时沟通情况。

三、公安部门设置的检查站，交通部门设置的收费站、征费稽查站，林业部门设置的木材检查站，必须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执行任务。不得在职责、任务范围以外，从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活动。

四、人民警察在公路上依法进行巡逻执勤、疏导交通、纠正违章，除发现有违章行为和犯罪嫌疑的情况外，不得随意拦截车辆。

五、交通部门设置的收费站，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收费标准和收费期限的规定。严禁在公路、桥梁、隧道正式竣工通行前，先收取通行费。

凡利用贷款（包括需归还的集资）新建、改建（不包括局部改造）的高等级公路、桥梁、大型隧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对过往的车辆收取

通行费，但是贷款（集资）还清后立即停止收费。凡由国家投资、养路费投资、民工建勤、民办公助、以工代赈办法以及个人和社会捐资修建的公路、桥梁、隧道，一律不得收取通行费。

六、交通部门设置的征费稽查站，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征收养路费和进行稽查。在征费稽查站执行运政管理任务的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随意拦截车辆和乱收费、乱罚款。

七、经批准设置的检查站、收费站、征费稽查站、木材检查站，应公布设站的批准证件、工作范围，收费站还应公布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期限和监督电话，接受群众的监督。

八、检查站、征费稽查站、木材检查站相收费站的工作人员，应分别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发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部门核发的检查证和收费证。证件上应有持证人姓名，照片、工作单位、证件号码、工作地点。一人一证，不得转让，工作时应予佩带。持证人员只限于在本站区内工作，不得超越工作地点拦车检查、罚款、收费。无证人员不得执行检查、罚款、收费任务。

九、收取通行费和实施罚款处罚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严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下达收费、罚款指标。收费、罚款票据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制发或监制，罚款按照有关规定全额上缴。

十、禁止任何部门、单位、组织和个人在公路上拦截车辆，巧立名目进行强买强卖、敲诈勒索及其他妨碍道路交通的行为。任何部门不得利用职权向过往车辆及驾驶人员强制推销各种车辆设备、配件和宣传品等，不得在公路或者城市入口设置强制性车辆冲

洗站，拦截过往车辆强制冲洗。

十一、公安部门的检查站，交通部门的收费站、收费稽查站，林业部门的木材检查站，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通知规定进行检查、罚款、收费的，车辆驾驶人员和其他人员都有权进行检举揭发和控告。对违反规定的罚款和收费，应予以退还；无法退还的，一律上缴国库。对侵犯驾驶人员人身权利和危害公私财物安全，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设站的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应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十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都要从维护国家利益、促进改革开放和经

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认真贯彻执行本通知的规定，严格查处本地区、本部门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行为。违反本通知的规定，擅自设置站卡或者设置强制性车辆冲洗站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违反规定设置的各种站卡，一律撤销。

十三、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公安部、交通部、林业部会同监察部、财政部、国家计委监督执行。过去有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依照本通知执行。

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八日 国发〔1994〕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促进住房商品化和住房建设的发展，特作如下决定。

一、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根本目的和基本内容

（一）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根本目的是：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的城镇住房制度，实现住房商品化、社会化，加快住房建设，改善居住条件，满足城镇居民不

断增长的住房需求。

（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基本内容是：把住房建设投资由国家、单位统包的体制改变为国家、单位、个人三者合理负担的体制；把各单位建设、分配、维修、管理住房的体制改变为社会化、专业化运行的体制；把住房实物福利分配的方式改变为以按劳分配为主的货币工资分配方式，建立以中低收入家庭为对象、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经济适用住房供应体系和以高收入家庭为对象的商品房供应体系；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发展住房金融和住房保险，建立政策性和商业性并存的住房信贷体系；建立规范化的房

地产交易市场和发展社会化的房屋维修、管理市场，逐步实现住房资金投入产出的良性循环，促进房地产业和相关产业的发展。

(三)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要坚持配套、分阶段推进。近期的任务是：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积极推进租金改革，稳步出售公有住房，大力发展房地产市场和社会化的房屋维修，管理市场，加快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到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新的城镇住房制度，使城镇居民住房达到小康水平。

二、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

(四) 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有利于转变住房分配体制，有利于住房资金的积累、周转和政策性抵押贷款制度的建立，有利于提高职工购、建住房能力，促进住房建设。所有行政和企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均应按照“个人存储、单位资助、统一管理、专项使用”的原则交纳住房公积金，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五) 住房公积金由在职职工个人及其所在单位，按职工个人工资和职工工资总额时一定比例逐月交纳，归个人所有，存入个人公积金帐户，用于购、建、大修住房、职工离退抹时，本息余额一次结清，退还职工本人。目前单位和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交率分别掌握在 5%，已超过这个比例的可以不变。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中方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交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六) 企业为职工交纳的住房公积金，从企业提取的住房折旧和其他划转资金中解决，不足部份经财政部门核定，在成本、费用中列支。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交纳的住房公积金，首先立足于原有住房资金的划转，不足部分，全额预算的行政事业单位由财政预算拨付，差额预算的事业单位按差额比例由财政预算拨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比照企

业开支渠道列支。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本息免征个人所得税。

(七) 按照责权利一致的原则，建立和完善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加强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制定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管理等有关具体规定，审批住房公积金的使用计划和财务收支预决算。各市（县）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门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负责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支付、核算和编制使用计划等管理工作，住房公积金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一律由当地人民政府委托指定的专业银行办理。受委托的专业银行根据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住房公积金使用计划，审定、发放和回收贷款。住房公积金要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

三、积极推进租金改革

(八) 要在职工家庭合理住房支出范围内加大租金改革力度。到 2000 年，住房租金原则上应达到占双职工家庭平均工资的 15%。按上述办法测定，租金水平已达到或超过折旧费、维修费、管理费、贷款利息、房产税 5 项因素成本租金水平的，按成本租金或市场租金计租。

(九) 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 2000 年以前租金改革规划。租金提高的幅度和次数，要与当地居民的收入水平相适应，要根据物价指数控制目标统筹安排。有条件的市（县）或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较快实现向成本租金和市场租金的过渡。

(十) 在租金水平达到成本租金以前，新建公有住房和腾空的旧住房租金标准可以高于同期现住房的租金标准。各市（县）人民政府还可以对职工承租新建公有住房和腾空的旧住房交纳租赁保证金和认购住房债券作出具体规定。

(十一) 租金调整后,对离退休职工、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社会救济对象和非在职优抚对象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情况制定减、免、补的具体办法。

(十二) 住房在规定标准之内的职工家庭,用规定的个人合理负担部分加上全部住房补贴,仍不足支付房租的,差额可由其所在单位适当给予补助。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补助金在单位住房基金中列支,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的补助金应先在单位住房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定,在城市住房基金(未建立城市住房基金的,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列支。

(十三) 加强对租金收入的管理。租金收入归产权单位所有,纳入单位住房基金,属于住房维修、管理、建设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四、稳步出售公有住房

(十四) 城镇公有住房,除市(县)以上人民政府认为不宜出售的外,均可向城镇职工出售。职工购买公有住房要坚持自愿的原则,新建公有住房和腾空的旧房实行先售后租,并优先出售给住房困难户。

(十五) 向高收入职工家庭出售公有住房实行市场价,向中低收入职工家庭出售公有住房实行成本价,成本价应包括住房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建安工程费、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费(小区级非营业性配套套建费是否列入成本由各地自行确定)、管理费、贷款利息和税金等7项因素。旧房的成本价按售房当年新房的成本价成新折扣(折旧年限一般为50年)计算,使用年限超过30年的,以30年计算;经过大修或设备更新的旧房,按有关规定评估确定。目前以成本价售房确有困难的市(县),可以实行标准价作为过渡。出售公有住房的成本价和标准价由市(县)人民政府逐年测

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现行售房价格已高于规定的标准价起步水平的,不应再降低价格。

公有住房的出售,应坚持先评估后出售的原则。住房的实际售价应根据所处地段、结构、层次、朝向、设施和装修标准等因素区别计价。

(十六) 标准价按负担价和抵交价之和测定。一套56平方米建筑面积标准新房的负担价,1994年应为所在市(县)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3倍。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市(县)应高于3倍,具体倍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双职工年平均工资按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职工平均工资乘以2计算。抵交价按双职工65年(男职工35年,女职工30年)内积累的由单位资助的住房公积金贴现值的80%计算。

旧房的负担价按售房当年新房的负担价成新折扣(折旧年限一般为50年)计算,使用年限超过30年的,以30年计算,经过大修或设备更新的旧房,按有关规定评估确定。旧房的抵交价,可根据使用年限适当降低,但最多不能低于新房抵交价的80%。

(十七) 职工购买现住用的公有住房,可适当给予折扣,1994年折扣率为负担价的5%,今后要逐年减少,2000年前全部取消。

售房单位应根据购房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前的工龄给予工龄折扣。每年工龄折扣的数额,按抵交价除以65(男职工35年,女职工30年)计算。离退休职工购房计算工龄折扣的时间,按国家规定的离退休年龄计算。

(十八) 职工按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每个家庭只能享受一次,购房的数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

分配住房的控制标准执行，超过标准部分一律执行市场价。

(十九) 售房价格要逐步从标准价过渡到成本价。当年的标准价要根据各市(县)职工上年平均工资增长的水平，单位发给住房补贴和资助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年增长水平确定，一年一定，新房负担价与双职工家庭年平均工资的倍数，要逐步提高，2000年以前达到3.5倍。各市(县)要从本地实际出发，加快标准价向成本价的过渡。

(二十) 付款方式。职工购房可以一次付款，也可以分期付款。售房单位可对一次付款的购房职工给予一次付款折扣，折扣率参考当地购房政策性贷款利率与银行储蓄存款利率的差额，以及分期付款的控制年限确定。实行分期付款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实际售价的30%，分期付款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分期交付的部分要计收利息，单位不得贴息，利率按政策性抵押贷款利率确定。经办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的银行，应充分利用政策性住房资金，向购房职工提供政策性抵押贷款。

(二十一) 明确产权。职工以市场价购买的住房，产权归个人所有，可以依法进入市场，按规定交纳有关税费后，收入归个人所有。

职工以成本价购买的住房，产权归个人所有，一般住用5年后可以依法进入市场，在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所含土地收益和按规定交纳有关税费后，收入归个人所有。

职工以标准价购买的住房，拥有部分产权，即占有权、使用权、有限的收益权和处分权，可以继承。产权比例按售房当年标准价占成本价的比重确定。职工以标准价购买的住房，一般住用5年后方可依法进入市场，在同等条件下，原售房单位有优先购买、租用权，原售房单位已撤销的，当地人

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有优先购买、租用权。售、租房收入在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所含土地收益和按规定交纳有关税费后，单位和个人按各自的产权比例进行分配。

(二十二) 发展房地产交易市场，规范住房交易行为。职工购买住房，都要由房产管理部门办理住房过户和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同时要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统一制定的产权证书，产权证书应注明产权属性，按标准价购买的住房应注明产权比例。出租和出售，赠与、继承及以其他形式转让所购住房，应按国家规定交纳有关税费。要加强市场管理，规范交易程序，完善税收制度，坚决查处倒卖房产牟取暴利等违法行为。

(二十三) 加强售后房屋维修、管理服务，发展社会化的房屋维修、管理市场。职工购买的住房，室内各项维修开支由购房人负担。楼房出售后应建立共用部能、共用设施的维修资金。改革现行城镇住房管理体制，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的物业管理企业和社会化的房屋维修、管理服务。

(二十四) 加强售房款的管理。国有住房的出售收入按住房产权关系和一定比例上交同级财政和留归单位，分别纳入各级住房基金；其他公有住房出售收入，归单位所有，纳入单位住房基金。售房款要全部用于住房建设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严禁挪用。

五、加快经济适用住房的开发建设

(二十五) 各地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经济适用住房的开发建设，加快解决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问题。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经批准原则上采取行政划拨方式供应。对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要在计划、规划、拆迁、税费等方面予以政策扶持。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组织好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实施工作。金融单位在信贷等方面应予以

支持。房地产开发公司每年的建房总量中，经济适用住房要占 20%以上。在建房、售房等方面，对离退休职工、教师和住房困难户应予以优先安排，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二十六）鼓励集资合作建房，继续发展住房合作社，在统一规划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各方面积极性，加快城镇危旧住房改造。

六、做好原有政策同本决定的衔接工作

（二十七）要做好与原有售房政策的衔接。已出售的公有住房均须按照售房当年的售价占成本价的比重明确个人拥有的产权比例；经购房人同意也可按成本价补足房价款及利息后，原购住房产权归个人所有。1994年 1 月 1 日至本决定发布之前出售的公有住房，一律按本决定规定的售房政策进行规范。

（二十八）原有关文件规定出售公有住房的标准价和最低价一律停止执行。

（二十九）要继续做好原住房资金转入各级住房基金的核定、划转工作。划转的资金和原有的住房补贴，要逐步理入职工工资或用于列支公积金。

七、加强领导，统筹安排，积极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三十）加快住房建设和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各地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健全工作机构，全面规划，统筹安排，兼顾长期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加快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三十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决定规定的统一政策，结合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因地制宜，不断完善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并按年度报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备案；各市（县）的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需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要加强

对各市（县）房改工作的检查督促，保证国家房改政策的贯彻落实和房改工作的健康推进。所有单位，不论隶属关系，都应执行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对房改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规定。

（三十二）企业房改是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重点，各级人民政府要为企业房改创造条件。有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应结合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和劳动工资制度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把住房开发建设、分配、管理和维修服务等社会职能逐步从企业中分离出去，加快实现住房商品化、社会化。

（三十三）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要分类指导，在全面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基础上，注意抓好大城市的住房制度改革，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政策规定和配套措施，抓紧立法工作，协调解决深化改革中的矛盾和问题。有关房改工作的配套文件，要尽快制定，抓紧下发。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配合，保证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顺利实施。

（三十四）要认真做好房改的宣传工作。各级新闻单位要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目的、意义、政策和实施步骤，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转变观念，提高认识，积极参与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三十五）要严肃房改纪律，严格执行国务院的统一政策。各级监察部门要加强纪律监督、检查，对不执行国家统一政策，低价售房、变相增加优惠和以权谋私等违法、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

（三十六）军队系统住房制度改革方案，由中央军委审批。

（三十七）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有的房改政策和规定，凡与本决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决定为准。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 征收管理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国办发〔1994〕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你们立即组织研究贯彻落实的意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工作。

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意见

国务院：

1993年10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修订并重新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94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这是我国税制改革和统一个人所得税制的重要举措，对更好地运用税收杠杆组织财政收入，保持消费基金合理增长，调节个人收入水平，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促进社会安定团结，具有重要意义。新的个人所得税法自1994年1月1日施行以来，征收管理情况基本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主要是：对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存在着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征管偏松的现象，税款流失较为普遍，对偷税、抗税行为查纠不严，处罚不力。为了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改变这一状况，切实加强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贯彻税法，强化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是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必须切实抓

紧、抓好的一项重要工作。允许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并带动群众走共同富裕的道路，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方针。在认真贯彻落实这一方针的同时，还必须注意解决好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否则，将不利于调动全体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也不利于社会的安定团结。通过征收个人所得税，不仅可以增加财政收入，更重要的是可以调节个人收入，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抑制通货膨胀，促进社会安定团结，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这个问题，切实加强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征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证把个人所得税法贯彻落实好。

二、广泛、深入、持久地宣传税法，增强全社会的依法纳税意识。大力宣传和普及税法知识，建立纳税申报制度，提高全体公民的纳税观念，是搞好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基础。各级人民政府应充分利用当地的广

播、电视、报刊，宣传橱窗等多种宣传舆论工具，通过宣讲、咨询，普法教育和文艺演出等喜闻乐见、生动活泼的形式，宣传税收政策，普及税法知识，增强全社会的纳税意识，培养公民的自觉纳税申报习惯，树立纳税光荣、偷税可耻的社会风尚。要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支持税务部门选择正、反两方面的典型，适时地予以报道，使广大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受到更深刻的教育。

三、维护国家税法的严肃性和统一性，坚决制止随意变通税法规定和越权减免税的现象。个人所得税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税收法律，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以及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维护税法的严肃性和统一性，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均不得下达与国家税收法规相抵触的文件。超越权限自定的减免税政策一律无效，必须立即纠正，否则，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确因情况特殊，需给予优惠照顾的，应按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报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四、税务部门应严格执法，加强征收管理工作。各级税务部门担负执行国家税法的光荣而艰苦的任务，广大税务干部必须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廉洁自律，敢于抵制来自各方面的压力，严格执法。各级税务部门要改善征管手段，通过深入调查研究，不断改进、完善纳税申报制度和代扣代缴税款制度，从源头上加强管理，防止税款流失；要合理

调配力量，充实个人所得税征管队伍，克服轻视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责任心和工作责任心，做好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工作。

五、加强部门之间的联系和配合，创造良好征管环境。各级人民政府要关心和支持税务部门的工作，组织并协调好税务部门与银行、工商行政管理、公安、司法、海关、文化、宣传、劳动、人事等部门的工作，及时互通情报，交流信息，协同配合，共同创造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良好社会环境。

六、坚决查处大案要案，严厉打击偷税、抗税行为。对偷税、抗税和不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等违法、犯罪行为必须依法惩处，这是保证个人所得税法得以贯彻执行必不可少的手段。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每年进行一次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专项检查。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和督促，各有关部门应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共同做好查处偷税，抗税违法犯罪行为的工作。对偷税数额大、情节恶劣、屡查屡犯的单位和个人，要坚决依法严惩，决不姑息迁就。对大案、要案的处理结果，应公之于众，以教育群众和震慑违法分子。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转发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五日

·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名单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4 年 7 月 25 日决定任免工作人员名单如下：

任命

XXX 兼任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局长；

唐松庆、黄明汉为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

局长；

陈显平为长海机器厂（七二二厂）第一副厂长。

免去

唐松庆的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 物价局关于改革我区化肥价格管理 办法请示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七月三十日 桂政发（1994）5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关于改革我区化肥价格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请示》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改革我区化肥价格管理办法的请示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改革化肥价管理办法请示的通知》（国发〔1994〕27号）的规定和我区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调动化肥生产、流通企业积极性，同时保持化肥价格相对稳定，避免化肥价格上涨过多，以利于工农业生产的协调发展。现对我区改革化肥价格管理若干问题请示如下：

一、改革化肥价格管理办法。我区生产的化肥由物价部门规定出厂中准价格和上下浮动幅度。由企业在浮动幅度内自主确定出厂价格。对调拨价格和零售价格规定作价办法和实行差率控制。

二、自治区产尿素、硝酸铵出厂中准价格和上下浮动幅度，由自治区物价局参照国家计委定价的16家企业价格水平和我区实际情况制定。

三、鹿寨化肥总厂和区直企业生产的普通过磷酸钙、钙镁磷肥、碳酸氢铵、复合肥，由自治区物价局核定出厂中准价格和上下浮

动幅度、其它企业生产上述化肥的出厂价，委托各地、市物价局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参照自治区定价企业的价格水平，提出指导性意见，由企业自主确定。

四、化肥（含进口与国产）的区内调拨价格和零售价格由自治区物价局规定商业环节的综合差率或利润率进行调控。

五、进口化肥实行代理作价。代理手续费要严格按照原国家物价局《关于印发〈进口代理手续费收取办法〉的通知》（〔1992〕价综字463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进口化肥国内调拨价按国产化把同质同价，优质优价的原则。由自治区物价局制定。

六、尿素、硝酸铵生产企业，以及鹿寨化肥总厂、黎塘氮肥厂、自治区农资公司。在规定的价格浮动幅度和经营费率内调整价格时，要把调价理由及成本，价格变动情况报自治区物价局备案。每隔半年须将其成本、价格等有关情况上报自治区物价局。各地、市参照上述规定，对当地主要化肥生

产、经营企业实行调价备案及成本、价格报告制度。

七、各级物价部门要加强对化肥价格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对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自治区物价局反映,对违反价格管理法规的行为要严加查处。

上述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自 1994 年 8 月 5 日起执行。

自治区物价局
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地级钦州市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九日

桂政发〔1994〕59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撤销钦州地区设立地级钦州市的批复》(国函〔1994〕82 号),经研究,现将设立地级钦州市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撤销钦州地区和县级钦州市,设立地级钦州市,市人民政府驻新兴路。钦州市由自治区直接领导。

二、钦州市新设钦南区和钦北区。钦南区辖钦州、沙埠、康熙岭、尖山、久隆、黄屋屯、那彭、那思、那丽、东场、犀牛脚、大番坡、龙门港 13 个镇,区人民政府驻钦州镇,钦北区辖新棠、板城、小董、大垌、长滩、那蒙、大寺、贵台、大直、青塘、平吉 11 个镇和那香乡,区人民政府驻钦州湾大道。

三、钦州市辖原钦州地区的灵山县、浦北县和新设立钦南区、钦北区。

四、按照高标准、高起点的要求,钦州市要进一步修订城区总体规划,认真抓好城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投资环境,提高市民城市意识。加强市政管理,搞好城市绿化、美化,努力提高城市化质量,增强

城市的辐射力和吸引力。

五、钦州撤地建市后,必须继续重视农业生产和农村工作,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

六、在自治区的直接领导下,认真做好设立地级市的各项筹备工作。在筹备工作期间,原钦州地区、县级钦州市及其所属各部门,要照常运转办公,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要过细地做好撤销县级钦州市的各项工作。按照新设立的钦南区、钦北区的区域为界,原在两区境内的县级钦州市的直属企、事业单位(包括人、财、物),应全部移交各区管理。在撤销、移交过程中要严格财经纪律,遵守财物管理制度,防止分散、私分和侵占国家及集体财产的现象发生。

撤销钦州地区设立地级钦州市。对“建设大通道,服务大西南”,促进钦州湾地区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希望区直各部门和各地、市、县大力支持地级钦州市的建市工作。尽快把钦州建设成为繁荣、兴旺的现代化港口工业城市,为我区乃至大两南地区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 控制肠道传染病流行工作的紧急通知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日

桂政发〔1994〕6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我区遭受历史罕见的洪涝灾害。在抗洪救灾的斗争中，经广大军民艰苦奋战，保障了灾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减少了受灾的损失，但因长对间抗洪救灾，灾区人民群众身体疲劳，体质下降。加上灾后饮水、食品卫生条件极差，极易感染疾病。据调查，一些灾区已发现霍乱、伤寒、痢疾、炭疽、甲肝、流行性腹泻等肠道传染病例，严重地威胁灾区人民群众的健康。为了切实做好控制肠道传染病在灾区流行的工作，将作如下紧急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务必把控制肠道传染病列为当前救灾工作的重点，认真抓紧抓好，要正确处理好救灾与防病的关系，绝不能只顾吃饭穿衣而忽略防病治病工作。要从人力、物力、财力上支持救灾防病工作，切实做好控制肠道传染病的扩散、蔓延等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二、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按国务院《关于研究灾区卫生防疫问题的会议纪要》（国阅〔1994〕139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区救灾卫生防疫工作的决定》（桂政发〔1994〕49号）有关规定执行，即从中央及地方政府安排的救灾经费和国内外救灾捐款中提取一定的比例，专项用于当地灾区的防病治病工作，保证各项防病措施的落实。

三、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卫生部门负责疫情的监测、收集、预测和报告；组织救灾卫生防疫工作队对灾区进行防病治病和技术指导；提供防病治病所需药械、生物制品的品种信息。经委、化工部门负责救灾防病所需消毒、杀虫、杀鼠药品的组织生产、供应。公安、民政部门负责灾区流动人口和灾民的安置管理工作。交通、铁路、民航部门负责救灾防病所需药品、物资的及时运送。医药部门负责救灾药品的组织供应。城建、环卫部门负责城镇排水设施修复、垃圾、粪便的清理。爱卫会要动员广大群众开展清理环境、消毒、杀虫、灭鼠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宣传、广播、电视等部门要利用各种宣传媒介作好救灾防病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四、在完善救灾防病工作责任制的同时，要建立领导负责制度。希望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领导一定要从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关心人民群众的生活，保障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出发，组织动员各方力量，切实抓紧抓好灾后防病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 工商局、编委办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调整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体制的 通知的实施意见

一九九四年八月六日 桂政发〔1994〕6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工商局、编委办《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体制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今后新设立的地级市工商行政管理体制均照此实行。

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大中城市工商行政 管理体制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体制的通知》（国办发〔1994〕67号）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调整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体制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工商明电〔1994〕12号）的精神，为积极、稳妥、顺利完成我区地级市工商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工作，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我区各地级市的城（郊）区（含开发区等）工商行政管理局改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

二、体制调整工作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自治区工商局与自治区编委办统一组织和监督实施。各市工商局和编制局（办）要做好各方面的协调工作，

取得各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各有关部门要给予支持和协助，保证体制调整的顺利实施；各市工商局和编制局（办）要在本市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做好各项具体工作，使体制改革积极稳妥地进行。

三、体制调整工作期间，冻结城市各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人员编制和资产，经自治区工商局、编委办和所在市党委、政府确认完成体制调整后，方可解冻。

四、城市各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改为市工商局的分局后，人员编制、人事管理和资产归属市工商局统一管理、统一使用，要做好人、财、物的交接工作。

五、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改为市工商局分局的调整工作，成本着先理顺、后规范的原则，要求在今年8月底前基本完成调整工作。

六、关于对市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直接领导的试点问题，选择南宁市武鸣县和桂林市阳朔县作为试点。从今年10月起份开始试点，由南宁市工商局、编制局和桂林市工商局、编制办具体组织实施，试点方案及试点情况应及时报送自治区工商局、编委办。

七、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切实加强对领导，保证各项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要严明纪律，防止队伍混乱和国有资产流失，要

加强请示报告，遇有重大问题和发生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和自治区工商局、编委办报告。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管理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矿山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三日

桂政发〔1994〕6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以来，我区矿山伤亡事故不断发生，形势严峻。据统计，今年1-7月份，全区矿山事故死亡已达176人，比去年同期上升20.55%；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重大事故14起，死亡78人，分别比去年同期上升了100%和188.89%。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特大恶性事故，去年我区没有发生，而今年5月份就发生了2起，死亡25人。8月2日23时50分，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上朝镇北山矿区，由上朝镇乡企办主办的垦朋矿坑口炸药库发生爆炸事故，据8月6日统计，死亡74人，受伤93人，这是我区解放以来矿山发生的最严重的一起事故。

造成我区矿山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的主要原因，首先是矿山主管部门放松了对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不力；矿山企业没有严格按照《矿山安全法》组织生产。其次是一些地方的领导对发展市场经济产生误

解，甚至提出“先乱后治”的口号，盲目发展乡镇矿和个体矿。不少乡镇矿和个体矿不具备起码的安全生产条件就投入生产，乱采滥挖现象严重。

为尽快扭转我区矿山安全生产的被动局面，促进矿山特别是乡镇矿和个体矿的健康发展，特作如下紧急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开展一次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整顿，重点检查乡镇矿和个体矿。对检查出来的危害安全的重大隐患，立即采取坚决措施加以整改；对检查出来不具备起码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企业，必须限期改进，直至停产整顿；对无证开采的，一律取缔。自治区将派调查组下去抽查，发现对重大隐患不加纠正、对乱采滥挖和无证开采不加清理的，要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二、各矿山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矿山安全法》和《广西实施〈矿山安全法〉办法》的要求组织生产，认真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问

题，自觉接受国家监察和行业管理。

三、各级管理矿由企业的主管部门，必须认真履行国家赋予的管理矿山企业的职责，加强矿山安全管理工作。

四、各级公安部门要加强对爆炸物品管理的监督检查，对矿山的爆炸物品仓库进行一次清查，对不符合国家爆炸物品管理规定的，不得批准购买、存放爆炸物品；对仓库管理混乱的，要限期整顿。

五、各级行政机关一律不准参与办矿，已经参与的要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区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及机关人员分流问题的通知》（桂办发〔1994〕7号）的要求，限期脱

钩。

六、各级劳动部门要按照国家赋予的职权对矿山安全生产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保证劳动部门对矿山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所需的经费。凡因经费问题迫使矿山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停止、不能及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而造成重大事故的，必须予以追究责任。

七、各地市、各部门、各矿山企业要深入广泛地学习、宣传、贯彻《矿山安全法》和《广西实施〈矿山安全法〉办法》，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自觉守法、执法，搞好矿山安全生产。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劳动厅关于解决我区工人技师高级技师 直系亲属“农转非”及迁往城市 入户问题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桂政办〔1994〕10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劳动厅《关于解决我区工人技师、高级技师直系亲属“农转非”及迁往城市入户问题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关于解决我区工人技师、高级技师直系亲属 “农转非”及迁往城市入户问题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87年6月以来，按国务院批准原劳动人事部发布的《关于实行技师聘任制的暂行

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我区评聘了工人技师、高级技师（以下简称技师）共4000名。这对稳定生产第一线的高级技术

工人队伍，鼓励工人钻研技术业务，走岗位成才的道路，促进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根据《暂行规定》精神和国务院各行业归口部门关于实行技师聘任制的实施意见，技师可享受本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有关福利待遇。目前，我区被聘技师职务津贴问题落实得比较好，但技师配偶、子女户口由农村迁往城镇的问题尚未解决。这部分技师占全区技师人数 3%左右，且多数在县城工作或从事野外作业。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好工人技师与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相应的福利待遇，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更好地调动他们的生产积极性，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凡被聘任为工人技师的人员，其在外地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及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的子女，18 周岁以上（含 18 周岁）的在校和未婚的独生子女及病残生活不能自理的子女、丧失劳动能力无依靠的父母，无论是城镇非农业户口或农业户口，可准予迁往

技师工作所在地落户，属农村户口的同时办理“农转非”手续。

二、工人技师直系亲属“农转非”人口纳入自治区年度“农转非”计划。1994 年，各地在自治区下达的“农转非”计划指标内优先给予安排。1995 年起，各地在自治区下达的技师直系亲属“农转非”计划专项指标内安排。

三、工人技师直系亲属“农转非”的审批和办理，由技师所在单位申报（附上有关证明材料），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所在地、市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中直、区直单位由自治区劳动行政部门审批），公安、粮食部门依据审批文件和计划部门签发的“农转非”许可证办理户、粮关系手续。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厅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财政部等四个部门关于为救灾 接受捐赠进口物资税收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七月三十日 桂政办〔1994〕112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为救灾接受捐赠进口物资税收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接到《通知》后，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学习，领会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各地为救灾接受捐赠进口的物资，必须坚持直接用于救灾，数量合理、全部自用的原则，对进入流通市场倒买，倒卖或挪用的，应照章补征进口关税和增值

税。

二、按《通知》要求，自1994年8月1日起，各地要求接受捐赠进口救灾物资的文件，由自治区侨办、台办商自治区民政厅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三、各地、市、县接受捐赠的进口救灾物资到口岸后，要及时报关，属于不需领配额或许可证，海关验凭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件免税放行；属于需申领配额或许可证而尚未领取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保函，海关凭自治区人民政府批件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保函先予放行，其后补办领证手续。

关于为救灾接受捐赠进口物资税收问题的通知

广东、广西、江西、湖南、福建、浙江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财政厅（局），税务局、广东分署及有关海关、民政厅：

今年四、五月份以来，我国部分省、区相继发生较为严重的洪涝灾害，为帮助灾区人民抗洪救灾、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广东、广西、江西、湖南、福建、浙江等六个灾情严重的省、区接受捐赠进口的救灾物资的税收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按照国发〔1994〕24号文件规定，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的特殊困难，应采取生产自救和各级财政补贴的办法解决，凡贸易渠道进口救灾物资应照章征收进口税收。

二、对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直接用于受灾地区救灾的食品、药品、粮食、食用油（不包括棕榈油）、衣物（衣服、鞋帽、被褥、毛毯、帐篷）、农药、化肥、水泥及直接用于抢险救灾的专用器材（推土机、挖泥机、抽水机、医疗器械、电缆等）予以免税；对捐赠进口的钢材、柴油不再予以免税；对接受捐赠的其它物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三、受灾地区收到境外捐赠函后，由省民政部门会同侨办、台办报请省人民政府审批，凡须申领有关进口批件、许可证明的，应按规定办理。对于目前已到口岸需要申领

进口配额或许可证，而尚未领取的救灾物品，海关验凭审批接受捐赠物品的机关出具的保函先予放行，其后补办领证手续。对上述第二条列明的一般性物资，由海关验凭省人民政府批件，按国务院关于对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物资的有关规定，进口时予以免征关税和增值税。但是，食用油、农药、化肥、水泥的免税数量，经民政部审核，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共同审批。

四、接受捐赠进口的物资，必须坚持直接用于救灾、数最合理、全部自用的原则，货物进口地海关，要对上述物资进行追踪监管，对改变用途、发生挪用，以及进入流通市场倒买、倒卖的，应照章补征进口关税和增值税。今年四季度，有关地方海关需将捐赠进口物资的进口、使用及减免税情况，向海关总署作报告，同时抄送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外，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将联合派调查组，赴受灾省和有关地区进行调查，对弄虚作假者，将给予严厉处罚。

五、对捐赠进口用于救灾的物资，海关应采取措施，加速验放，并免收一切费用。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国家税务局

民 政 部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技术监督局关于查处生产、销售 国家淘汰农药杀虫脒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七月三十日 桂政办〔1994〕11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技术监督局《关于查处生产、销售国家淘汰农药杀虫脒的意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查处生产、销售国家淘汰农药杀虫脒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药、兽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1〕67号）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生产和销售淘汰农药杀虫脒，并从1993年起禁止在农业方面使用，近期我区发现一些单位和个人，仍擅自生产和销售杀虫脒，为了有效地防止杀虫脒的继续扩散，我们意见：

一、凡生产，销售杀虫脒的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为了既防止杀虫脒继续扩散造成危害，又要尽量挽回较大的经济损失，对现库存杀虫脒的处理，必须在各级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下，核实数量，定向、定时间用于非农业方面。

二、各地、市、县技术监督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有关部门，要认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规定，对生产、销售杀虫脒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查处。对今后仍继续生产，销售杀虫脒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惩。

三、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好生产企业和职工的工作；组织农资部门做好农药的供应工作，保证农业生产的需要。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市、县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监督局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三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审计署关于加强对救灾款物 审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 桂政办〔1994〕11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审计署《关于加强救灾款物审计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救灾款物审计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今年5月下旬以来，我区大部分地区连续遭受台风、暴风、洪水袭击，使人民的财产损失惨重。社会各界和海外侨胞对此极为关注，纷纷捐款捐物，帮助我区搞好救灾工作。为了切实加强对捐赠的赈灾款物的接收、分配和使用的审计监督，保证捐赠救灾款物的正确使用和落实，促进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对加强我区救灾款物的审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审计范围

（一）全区各地和区外、海外捐赠的款物。检查所有捐款、捐物是否交由民政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一接收和分配，赈灾、救灾款是否统一集中安排使用，接收和分配救灾款物的手续是否完备，管理是否严格，分配使用是否合理。

（二）各级政府安排用于救灾的资金：自治区压缩其他投资用于修复洪水损毁有关设施的资金；粮食、水利、电力、交通、邮电等有关部门安排的救灾专项资金。检查上述各类资金是否如数下拨，是否按规定使用。

（三）金融、保险系统安排的生产救灾贷款和各种赔款的情况。

这次审计监督的重点是接收、分配救灾款物的各级民政部门 and 接受救灾款物的有关单位。

二、按照“统一领导、分级审计”的原则，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接受捐赠的救灾款物和各类专项资金安排的情况进行审计。受灾的地、市、县审计机关，应对分配赠送到本地区的款物实行跟踪审计，检查救灾款物是否真正用到救灾上，是否如数分配到受灾群众手中，对上级有关部门和本级政府安排用于救灾项目的专项资金，是否已经落实，是否专款专用。

三、审计的时间安排

此次审计救灾款物的截止时间为9月底。10月底前全区各级审计机关应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为了及时完成审计任务，各地审计机关应提前介入，先审计救灾款物的接收和分配安排情况，然后再对救灾款物的使用和结存情况进行审计。10月以后救灾款物的审计

文件标题和摘要

△7月3日 国务院颁布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到2000年我国教育发展的目标和任务,提出了深化教育改革的任务和政策措施,还就如何增加教育投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党和政府对教育的领导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国发〔1994〕39号)

△7月21日,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清理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拖欠问题的请示,请示对清理原则,范围、方法提出了具体意见。(国发〔1994〕40号)

△7月20日,国务院发出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国家普查制度改革统计调查体系请示的通知,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对建立周期性的普查制度,逐步改革和完善统计调查体系提出了具体要求。(国发〔1994〕42号)

△6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实施食盐加碘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4〕80号)

△7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建立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及有关部门职责分工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4〕82号)

△7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加强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办班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4〕84号)

△7月1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设立自治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常务成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XXX,副组长韦肇晋、唐尧强、李则庄、黄善保、李崇玉、夏宝芳、李熙中和朱炎、唐勋、刘安国组成。(桂政办〔1994〕107号)

△7月2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成立自治区整顿成品油市场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马忠毅担任。(桂政办〔1994〕111号)

△8月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林业部关于切实保护国家珍贵濒危树种的紧急通知,要求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一律停止对国家一、二级珍贵树种的采伐审批。对已批出的采伐指标,责成当地林业主管部门予以注销。(桂政办〔1994〕114号)

△8月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原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黄嵩生已退休,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韦肇晋兼任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副指挥长,黄嵩生不再任副指挥长。(桂政办〔1994〕115号)

△8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成立自治区调粮领导小组,组长XXX,副组长XXX,成员XXX、曾宗标、黄采寿、革日飞、梁承宽、夏宝芳、李熙中。(桂政办〔1994〕121号)

明年再作安排。

四、各级审计机关对审计中发现有贪污、挪用救灾款物的,或者因不负责任造成损失的问题,要及时查明情况,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意见,对构成违纪、违法的案件要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五、各级审计机关要将审计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及时如实向当地政府汇报。审计终结后,如有必要,经本级政府同意,可向

社会发布审计结果。

六、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此项审计工作的领导,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处理。民政部门及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审计机关,如实提供财务帐证及有关资料,共同搞好对救灾款物的审计监督。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署

一九九四年八月二日

玉林市经济能人在农村经济中发挥作用

近年来，玉林市经济能人在农村经济中发挥了作用，开发性农业创产值 1.8 亿元，占全市开发性农业产值的 21%，其中年创产值 100 万元以上的能人有 25 人，产值 1000 万元以上的能人 5 人。在乡镇企业中，经济能人创企业总收入 9.56 亿元，占全市乡镇企业总收入的 15.63%，其中年总收入 100 万元的经济能人 92 人，50 万元以上的经济能人 154 人，从事商贸、服务、房地产、运输等经济能人超 100 万元的有 50 人，超 50 万元的有 200 多人。到目前为止，全市乡镇企业已发展到 48143 家，属于经济能人为骨干的个体私营企业就达 43686 家，占 90.74%，在去年全市乡镇企业总收入 60.8 亿元中，以经济能人为骨干的私营企业总收入为 37.28 亿元，占 61.32%，涌现出“水泥大王”盘国荣、“种养大王”彭建斌，“养鱼大王”梁光明，“养鸡大王”宁承东、“养蛇大王”黄兴海、“养鳖大王”覃向东、“酸料大王”陈林、“饮料大王”朱新发等一大批经济能人，带动了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能人企业已安置农村剩余劳动力 11.47 万人，其主要经验是：

一、创造发展能人经济的良好环境

①鼓励和欢迎能人进城镇经商办企业，共办能人经济开发区，引导能人适当集中办企业，发挥能人群体优势。②经济能人在投资办开发区办企业需要用地的，各乡镇及市直各有关部门给予热情支持，从快从简给予办理征地，使用土地、租赁土地、临时用地和建设用地的有关手续。③经济能人所办企业生产、经营、生活的用电、用水，有关部门纳入计划予以安排，在收费上一视同仁。④提高经济能人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在

在全市上下形成尊重能人，关心能人，支持能人的良好风尚。尊重经济能人及其劳动成果，对做出最大贡献的经济能人，各乡镇和各部门给予表彰奖励，市里每年召开一次能人经济总结表彰大会。⑤对能人经济的财产切实加以保护。

二、简化手续，放宽经济经营范围

①经济能人办企业，手续从简，注册资金灵活放宽，在办理手续过程中提供优质服务。②对经济能人所兴办企业的立项、技术改造、用工审批等方面，做到简化手续，从速办理。对要经上级审批，需争取规模或银行贷款的，市、乡镇领导出面疏通关系。③放宽经营范围，允许经营机电、钢材、木材、生猪等专控、专营商品，可以一业为主，跨行业经营或综合经营，凡允许经营的商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经营方式全部放开。

三、政策上对经济能人予以优惠

①使用国有土地的按《土地管理法》征用，并根据用途确定划拨或出证，在政策规定范围内从低收费。②市、乡镇积极为承包 100 亩以上土地从事农业综合开发及承包开发荒山、荒地、荒水的经济能人协调搞好贷款和承包费工作。③对一时看不清投资环境的经济能人，允许先试业后办证照在市内经营，试业期间各有关收费予以优惠。④对投资 1000 万元的能人经济实体，在资金上给予一定的扶持。⑤鼓励连片开发，规模经营，推广先进科学技术，创造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⑥经济能人进城镇经营办企业，在安排商品房、子女入学、户口等方面提供方便。年内为市上缴税收 30 万元以上的经济能人，优先解决其入城户口 1 名；上缴税款 50 万元以上的，优先考虑录用为国家干部；有突出贡献者，可聘任为各级政府或部门的顾问或助理。

（梁桂南 辛受卿 骆华中）

灌阳县养殖业发展迅速

灌阳县大力发展养殖业，取得了显著成绩。今年1~6月，全县出栏肉猪7.69万头，生猪存栏14.98万头，繁殖母猪1.57万头，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4.4%，9.26%，74.44%；大牲畜存栏2.75万头，出栏肉牛0.14万头，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2.3%、27.27%；家禽存栏90.45万只，出笼家禽25.21万只，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66.4%，9.7%；全县塘库养鱼5699亩，稻田养鱼14.1万亩，上半年全县鱼产量360吨，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1.76%、2.73%和40%。

该县先后下发了《关于发展生猪生产的若干规定》和《关于发展渔业生产的通知》等文件，制定了具体的实行养殖生产集团风险承包的奖罚措施，县政府与县直各有关单位和乡镇签订了目标管理责任状，交纳了风险押金，增强了各级领导的责任感。

为发展养殖业创造良好环境，县政府发出了《关于加强渔政管理》等几个布告，采取有力措施，进行重点治理，收缴电鱼机200多台，处理有关养殖案件20多起，使违法捕鱼及偷盗现象得到有效控制。该县分别在10个乡镇办了20多个养猪、养鸡、养鸭，养鱼、养牛示范点（户），组织科技人员下到各乡镇抓养殖技术指导。

制定奖励政策，让养殖户既得荣誉又得实惠。县里设立了养殖奖励基金，对饲养生猪20头以上的饲养户和一年内外销肉猪或猪花1000头以上的人员给予奖励，推动了养殖业的发展。

（曾富之 刘代青）

南宁地区提前完成今年外贸出口任务

南宁地区重视外贸出口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至7月底统计，全地区已完成外贸出口总额达158万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倍，占自治区下达出口任务的105%，提前5个月完成了年度外贸出口任务。

主要做法是：一、地、县（市）领导认真抓，并善于发挥沿边的优势。二、转换外贸部门机制，改变过去只当“收购站”的旧模式，大胆走上市场。三、筹措资金，创办出口产品生产基地。同时坚持一业（外贸）为主，多种经营并举的经营方针，做到内、外、边贸三箭齐发，拓宽出口创汇的路子。四、招才举贤，企业领导实行群众推举委任制，让懂业务、会管理的优秀人才当家。五、坚持典型带动，在全行业中开展“争创一流、多作奉献”的比学赶帮超活动。六、制定出口创汇奖励措施，设立创汇标兵奖，调动了大家积极性，推动了创汇工作的开展。

（何必管）

* * *

（上接封二）

议，研究灾区恢复农业生产问题。

6月26日 袁正中副主席召开有关部门领导会议，研究抗洪救灾问题。

6月27日 第十次全区民政工作会议27日至29日召开，XXX主席、袁正中、XXX、刘洪副主席参加会议。

6月28日 袁正中副主席召开有关部门领导套议，研究贺县纸浆厂工程建设问题。

XXX副主席召开全区分管农业生产的副专员、副市长会议，部署灾区恢复农业生产问题。

8月30日 XXX副主席接见联合国救济署官员。

山区国营工业企业的现状及对策

●黎永梅

山区国营工业企业如何尽快克服自身的不足，在市场竞争中发展，已成为当前急需解决的问题。

一、山区工业企业的现状

以昭平县为例，改革开放以来，国营工业企业得到发展。至1993年，工业总产值9551万元（90年不变价），利税总额993万元，工业发展初具规模。但是，由于各方面因素的制约，仍是落后状态：

1、工业基础差，市场竞争能力低下。该县工业企业虽然这几年进行了一些技术改造，但大部分企业设备老化，技术力量薄弱，产品档次低、质量差。

2、员工素质低，技术和管理人才奇缺。企业大中专以上文化程度人少，文盲、半文盲人多，对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工作接受能力不强，市场竞争意识弱。同时，技术和管理人才奇缺。

3、企业管建工作薄弱，不适应市场竞争力。许多企业管理仍停留在旧式的生产管理阶段，制订的技术标准都不够详细，往往只照搬照抄其他规定，没有建立起科学的管理流程，定额管理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还没有形成制度化、正常化，制订定额、制度后没有相应的权威机构进行监督实施与反馈、缺乏强有力的计划实施与控制系统，造成定额无法执行，企业的原材料、燃料消耗大，产品成本高，降低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计量工作薄弱，造成许多企业无法对消耗进行动态管理。信息管理工作滞后，企业无法依循信息进行生产和经营。

4、社会基础设施落后，严重影响工业企业的发展。昭平县干线公路总长为258.6公里，其中四级仅100多公里，其余均为等外路，路窄、弯多、坡陡。部分乡镇仍沿用手摇式电话，造成企业运输成本高、信息不灵等。

二、山区发展工业的对策

1、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强化企业管理工作，向管理要效益。落后山区工业企业一开始便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发展起来的，单一路子走了几十年，还没有从根本上形成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自负盈亏的风险机制、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合理分配的动力机制、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发展机制。因此，必须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彻底由计划经济的经营模式向市场经济的经营模式转变，解决好企业的“班子”问题。要真正强化企业的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适应各企业实际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应的督查、落实措施，使企业各项工作趋于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和合理化，在节约原材料、降低成本、提高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有大的作为，有步骤地实施，应用现代化科学技术和方法，提高企业对外部环境的适应能力、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2、树立市场观念，企业的各项经营活动都围绕市场转。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不是由人来决定，而必须由市场来决定，安排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要把信息作为企业的大事来抓，真正做好信息的收集、整理、筛选、处理、反馈等每一环节的工作，使信息为经营决策提供有效服务。

3、把用人、育人作为企业走向市场的突破口。人是企业诸要素中最积极，最主要的因素，必须把提高企业职工的业务技术素质当作一件大事抓紧抓好，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分次、分批对职工进行业务培训，企业内采取“以老带新”、“以师带徒”等办法对职工进行操作培训，根据企业的现实和长远需要确定、培养一批技术和管理人才，对各类大中专毕业生和有培养前途的骨干有目的地

给他们压担子。

4、把适度规模经营作为工业企业的发展方向。落后山区工业企业效益低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生产经营规模小，应由生产初级产品向深加工方向发展，把原料基地变成最终产品基地。一些分散不同所有制形式的同类企业，应采取股份制的形式，组建企业集团，形成产品优势。

(作者单位：中共昭平县委政研室)

浅谈我区耕地面积锐减的原因和对策

● 赵俊义

土地，尤其是耕地，是人类赖以生存的重要物质基础，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根本保证。近几年来，我区贯彻《土地管理法》，有效地抑制了乱占、滥用耕地的凶猛势头。但耕地面积锐减还在继续蔓延，人均耕地面积连续下降。据有关部门统计，1988年全区耕地面积由1958年的4198.42万亩下降为3859.07万亩。30年间，净减耕地面积344.35万亩，平均每年净减11.48万亩，相当于减少一个资源县的耕地。其中1981年至1988年的8年间，全区净减耕地面积101.26万亩，相当于桂林地区耕地总面积324万亩的三分之一。人均耕地面积由1934年的2.02亩，下降为0.95亩，减少了1.07亩。特别是1991年以来，耕地面积锐减进一步加剧，1992年全区净减耕地面积53.25万亩。据专家预测，到2000年全区耕地面积下降为3730万亩，人均耕地面积为0.78亩，到2020年全区耕地面积将降为3339万亩，人均耕地面积为0.6亩。

我区耕地面积锐减主要原因：一是人口剧增。近几年来，我区抓计划生育工作是有效的。但由于人口生育进入高峰期，

人口剧增。据统计，我区每年增加人口60多万，相当于一个宜州市。42年后的2035年，我区人口将增至5700万，而耕地面积将降为3210万亩，人均占有耕地面积仅有0.56亩。二是法制不完善。1981年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制止农村建房侵占耕地的紧急通知》，1986年国家颁发的《土地管理法》和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以及1992年国务院下发的《关于严格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紧急通知》等，都是强调宏观管理原则，缺乏具体保护耕地的细则，很难找出一条乱占、滥用耕地要追究党纪和刑事责任的条款。而且至今还没有一个保护耕地的具体法规条文。1986年以来，许多地方趁法制不健全，乱占、滥用耕地。如农民建住宅，干部职工违章建房，乡镇企业用地等，乱占、滥用耕地成灾。据统计，1985~1988年，全区仅建住宅和乡镇企业占用耕地面积达23.26万亩。三是盲目设立开发区。1992年以来，全区各种名目的开发区达224个，占用耕地面积60.9万亩。成百亩、成千亩，甚至成万亩的良田被推平，很多地方出现征而不用、“开”而

不“发”、土地晒太阳的现象。四是水土流失严重。由于乱砍滥伐森林，毁林开荒，生态环境破坏，自然灾害频繁，耕地毁坏严重。1981~1988年，全区因洪水冲毁良田面积达50.68万亩。今年6、7月间的水灾，仅桂林地区就有4万多亩耕地夷为沙州。

那么，应采取以下对策：

一、强化忧患意识。面对耕地面积锐减的现状，应加强国土教育，增强忧患意识。要大张旗鼓地对全社会进行土地法规和土地国情教育，特别是要抓好各级领导干部的教育，增强对耕地保护的自觉性。

二、完善保护耕地的法律机制。一是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已出台的有关保护耕地的法律，法规。二是抓紧制订保护耕地的具体法律条文、规定和办法，明确公民保护耕地的权利和义务。三是尽快出台基本农田保护法。凡纳入保护法范围内的耕地，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如国家建设确需要占用的，要经法律程序批准。

三、领导干部实行责任承包制。能否保护好耕地，关键是领导干部。因此，把保护耕地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政绩主要内容来抓，把保护耕地的指标、任务逐级进行分解，实行责任承包，并定期进行检查，做到赏罚分明，乱占、滥用耕地，要追究责任。

四、保护和开发相结合。保护和开发，才能稳住耕地面积。因而，各级领导要注意抓好开发土地后备资源。我区现有宜农荒地700多万亩，应有计划地指导开垦。对非农业建设用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开垦同等数量的耕地。对于闲置撂荒的耕地要依法征收荒芜费或收回土地使用权。

（作者单位：全州县土地管理局）

宜州撤县设市后扶贫工作的思考

●班 兵

广西49个贫困山区县之一的宜山县，已于1993年9月9日经国务院批难撤县设立宜州市，这标志着宜州人民步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这不意味扶贫工作就此结束。从整体平均指标看，宜州市虽然脱了贫，农民人均纯收入1993年达725元，但还有11.05万人未解决温饱问题，占农总人口的22.59%。特别是今年6月间遭受百年未遇的特大洪涝灾害，又给全市新增特困人口2.32万人，贫困而扩大到27.2%。这些贫困人口，基本上集中在偏僻的大石山区，居住和生产条件极差，常常因灾减产减收。目前解决他们的温饱问

题难度很大，这些情况，决定我们的扶贫工作还要集中打攻坚战、歼灭战和持久战。因此，设市后扶贫工作不但不能放松，而且还要进一步加强。我们必须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自己的对策，并在思想观念、工作方法和工作重点上随着撤县设市的改变而转变，具体的我认为：

一、强化扶贫意识，增强扶贫开发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目前特别重要的是解决两个问题：一是干部要清除设市后放松扶贫开发工作的思想。扶贫是人民政府不可舍去的重要职能。特别是在当前，扶贫开发工作

不仅是经济的需要，也是体现我们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宗旨。撤县设市后，对扶贫工作不能淡化、弱化、二是防止骄傲自满。各级干部不要被“城市”之词一时冲昏了头脑，从而忘记了边远山区贫困户要脱贫致富这一根本问题。

二、加强贫困地区的班子建设，调动乡镇干部艰苦创业的积极性。这是贫困县刚撤县设市能否实现经济较快发展的关键，虽然老调重谈，但还要必须注重解决好。特别是贫困山区乡镇，除了选好选准乡镇党政一把手之外，还要制定相应的激励机制，进行有效的目标管理。对于在艰苦的贫困山区乡镇任党委书记、乡镇长的，到职后应该参照农业技术干部的待遇浮动 1-2 级工资，任满两届以上的，应把浮动工资固定下来。政绩突出的应该给予提拔，或选进上一级领导班子，或就地晋薪晋级，或安排到市直部门予以重用，对于村级干部，也要有相应的措施，提高他们的政治和经济待遇。此外，今后还要继续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的决定精神，实行市直与乡镇、乡镇与乡镇之间的领导交流或轮换任职制。市直单位领导，特别是重要部门的年轻领导，凡是未在乡镇

或基层党政领导岗位任过职的，都应该到贫困山区乡镇或基层任职，从而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推动贫困地区经济的发展。

三、搞好综合配套服务，帮助群众进行经济开发。实践证明，分钱分物搞扶贫，不但效果不大，还助长一些人的惰性，扶贫资金的沉淀和缺口就越大。因此，各行各业必须支持扶贫、参与扶贫、组织科技人员，搞好甘蔗、粮食、桑蚕、林果、矿产等支柱产业的配套服务。市直各机关、各企事业单位都应有各自的扶贫点，帮助群众进行经济开发，或支持资金、技术，或引进项目、人才，或组织劳务输出，或联合办厂、办场、以此同时，在撤县设市后不再享受或少享受国家切块扶贫资金的情况下，市财政每年应在总收入中提取 5-7% 的资金，纳入每年的财政预算盘子，作为本市扶贫开发基金，用于贫困地区发展生产和发展乡镇企业。宜州市应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以农支工、以乡助城”模式，使工农业协调发展。利用柳州市的辐射，把宜州城区真正办成名符其实的桂西北重镇，大西南的咽喉、商品交易的集散地，从而促进整个经济的发展。

（作者：宜州市扶贫开发办主任）

要加强房地产业宏观调控

陈祚儒

从 1993 年下半年开始，国家采取措施对以“批地热”、“圈地热”、“开发区热”为主要特征的房地产“虚热症”进行整治。迄今一年过去了，整治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房地产开发规模增长过快、价格上涨过猛、房地产开发企业增加过多过滥的势

头已得到有效遏制，房地产投资规模过大、结构不尽合理的状况也已有所缓解。但也要看到房地产业的宏观管理不配套、管理体制不顾、市场机制不完善、市场行为不规范、法制不健全等等深层次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必须依靠改革，建立起科学、完

备、高效的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机制，才能确保房地产业放有度、管有法、活有序。

一、建立和完善符合我国国情的土地供应体制

我国人多地少，房地产的总供给远远小于总需求。为此，各级政府要本着节约用地，合理用地的原则，根据经济发展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需求制订能够调控市场供应的土地供求计划，逐步扩大土地有偿有限使用的范围，以保证土地供需总量的基本平衡。土地出让的审批权限不能随意扩大下放。房地产的一级市场即土地的出让，必须要有明确的项目，要与项目相结合，要根据项目批地，不允许先批出土地，后去找项目，更不能搞一次性大面积出让，以避免因低地价出让土地而造成国家土地收益的流失和国家对土地使用调控能力的削弱。对已批准出让的土地，如不能按期开发，不按规定用途使用，不执行规划条件和土地闲置时间超过一定期限的，政府有权收回其土地使用权另行处置。此外，完善的土地供应体制应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搞好规划管理，土地的出让、转让和使用都要符合规划要求。

二、培育房地产市场体系，促进活而有序的市场机制的形成

房地产业也有生产、流通、消费三个环节。无论是存量房地产还是增置房地产的转让或租赁，无论是土地还是房地产的转让等等活动，都应该遵循价值规律，在市场中按照市场法则运行。如果没有完整的房地产市场体系，是不可能做到这点的。就目前来说，培育房地产市场体系，主要有三个方面：第一，控制房地产一级市场（即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要在城市总体规划指导下，充分利用竞争机制，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对商业性用地使用权的出让，要改变协

议批租方式，尽可能通过招标、拍卖方式进行，以控制低价进、高价出等土地炒卖活动。第二，发展房地产二级市场（即土地使用权出让后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要建立正常的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市场形成机制，同时，通过开征和调整房地产税费等措施，防止在房地产交易中获取暴利和国家收益的损失，第三，搞活房地产三级市场（即投入使用后的房地产交易），要在国家宏观管理下，全面放开，鼓励以抵押、租赁等多种经营方式进行交易，交易活动完全实行市场调节。

三、广泛组建房地产的市场中介机构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混乱、流通不畅的重要原因之一是缺乏成熟的市场中介机构。因而，政府部门不得不直接插手房地产的开发经营活动，这就滋生了很多弊端。因此，政府要转变职能，尽快建立一大批专门从事房地产策划、信息、咨询、评估、代理等服务的中介机构，以充分发挥其对房地产业的服务、沟通、公证和监督作用。对已有的中介机构，要进行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资格确认，强化对中介人员的管理，使其为社会服务。现有的房地产中介机构要与所属的行政主管部门脱钩，真正走向市场。

四、强化对房地产市场的监督和管理

这是保证房地产市场的公平交易，平等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一环。各种房地产交易活动都要到交易所办理交易手续，对炒卖房地产牟取暴利、偷税漏税、办手续私下交易等违章行为要严厉查处。对商品房销售特别是预售、涉外销售的管理，要建立一整套的审批制度和程序。对商品房的预售和外销实行许可证制度，凡不符合预售和外销条件的，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有关手续。要加强对外商投资房地产的管理，正确引导外商对房地产的投资，投资方式上应鼓励外商采取项目合作的

方式设立开发企业。要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对房地产市场的监督作用，对群众举报的房地产市场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要及时揭露曝光。

五、加快房地产业的法规建设，进一步规范市场行为

为了建立正常的房地产市场进入、市场竞争和市场交易秩序，保证公平交易，平等竞争，规范交易秩序和市场行为，就必须加快房地产业的法规建设，以建立完善的房地产法规体系和市场行为规则。今年7月，房地产界企盼已久的房地产管理法已出台（定于1995年1月1日起执行）。该法的颁行对加强房地产管理，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保

障房地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必将起到重大作用。但是也要看到，仅有这部法律还是不够的，还必须加紧制定一些重要的配套性法规，例如房地产交易管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商品房预售办法、房产经纪人单位资质管理以及房地产估价师等方面的法规，同时要充分利用房地产法刚出台的有利时机，抓紧推出一批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使房地产法规体系更加完善，更具有操作性。

（作者：象州县建委副主任、县房地产开发公司经理）

加强企业党政一把手团结刍议

● 黄福连

企业党政一把手的团结如何，不但影响企业的效益和面貌，而且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企业党政一把手中，绝大多数是比较团结的，不说不利于团结的话，不做不利于团结的事，严于律己，为单位的稳定和发展作出了贡献，在群众中有很高的威信。但是，有极少数的企业党政一把手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各种矛盾；其一，各唱各的调，“坐不到一块。有时唱“对台戏”，搞得下面无所适从。其二，各拉各的人，搞帮派。你拉你的人，我拉我的人，形成自己的“小圈子”。其三，各做各的事，“你不理我，我也不睬你”。经理（厂长）不过问书记的事，书记也不过问经理（厂长）的事，“黄牛过河各顾各”。其四，各讲各的“理”，都认为自己对，对方错。上述表现，使双方关系越来越僵，最后闹到

不可收拾的地步。

一些企业党政一把手闹不团结，虽有多方面的原因，但归结起来主要有四点：一是自以为是，不尊重对方。一方瞧不起另一方，“看自己一朵花，看人家豆腐渣”，总以为自己行，别人是“马大哈”，处处摆出高人一头的架式。久而久之，就引起了对方的反感和厌恶，从而使矛盾日益加深。二是主观武断，个人说了算。两个一把手中，往往有一方缺乏民主作风，工作中很少征求或者没有征求对方的意见，搞“一言堂”。致使对方感到自己“没有位置”，不起作用，心里“不是个滋味”。随着时间的推移，相互间的矛盾就会日益加深。三是缺乏肚量，爱计较小事。由于双方、至少是有一方心胸狭窄，不是嫉妒心强，就是疑心病重，经常因为一些鸡毛蒜皮的事产生摩擦、互不相

让。四是争功诿过，品格不大好。有的一把手思想不够端正，文过饰非，在向上汇报时，有意夸大自己的才干，贬低对方的作用。把本单位的工作成绩讲到自己头上，把存在问题推到对方身上，甚至贪天之功为已有，致使对方非常反感，“无论如何也不愿与之共事”。

怎样才能加强企业党政一把手的团结呢？以愚之见，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加强思想教育，提高两个一把手搞好用结的自觉性。“正确的行动来源于正确的认识”。企业党政一把手之所以闹不团结，归根到底还是认识问题没有解决。因此，作为主管企业的上级机关，要在提高企业两个一把手对团结重要性的认识上下功夫，帮助他们通过学习，剖析典型事例，认清危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消除隔阂。

第二，优化组织结构，增强两个一把手搞好团结的可能性。主管部门在调配企业党政一把手时，须注意这样几点：一是两个人的思想品德要相似。都要有共同的理想和抱负，有高度的革命事业心和强烈的工作责任感，这是搞好团结的前提。二是两人的工作能力要相当。水平不能相差悬殊，当一方不在家时，另一方能把对方的工作“一肩挑”，没有因为一方出差，另一方就无能为力、一筹莫展。三是两人的工作职务要相交。经理（厂长）兼任副书记（必须是党员），书记兼任副经理（副厂长）。这种复合型的任职做法，既从客观上为两个一把手创造了商量工作、共同配合，相互尊重，密切感情的条件，又从组织上为互相参与对方的工作，把经济工作与政治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提供了可靠的保证。四是两人的智能和气质要相容，实践经验丰富、组织能力较强的经理（厂长），应配一个理论水平较高、决策能力较强的书记，性格内向、办事稳重的书

记，应配一个性格外向、有开拓精神的经理（厂长）；专业技术精通、业务水平较高的经理（厂长），应配一个熟悉政工业务、善于做深入细致工作的书记。

第三，抓好作风养成，激发两个一把手搞好团结的主动性。企业党政一把手，要自觉做到“五不”：一不垒“小山头”，二不搞“家长制”，三不争权、名、利，四不做小动作，五不要孩子气。只有这样，双方才能齐心协力地做好工作。

第四，健全规章制度，调动两个一把手搞好团结的积极性。上级主管部门对企业党政一把手的思想、品质、工作、作风等情况，要定期进行考核，在正常情况下，半年进行一次小考核，全年进行一次大考核，企业党政一把手自觉把自己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定期或不定期地征求部属的意见。对于企业党政一把手团结搞得好的、工作成绩大的，该表扬的要表扬，该奖励的要奖励，该树典型的要树典型，对于团结搞得差、工作损失大的，该批评的要批评，该处分的要处分，该撤换的要撤换。

上述几项举措着重是组织领导角度讲的。如果从个人角度看，还需要两个一把手搞好“四个互相”：一是互相尊重。经理（厂长）与书记属同级干部，都是一个单位的主要领导，两人只有工作职责的不同，没有谁大谁小、谁高谁低的区别。经理（厂长）不能认为自己是企业的“法人代表”。而高书记一截，书记也不能以“党管干部”为由自居经理（厂长）之上，两人的工作目标完全是一致的，都是为了办好社会主义企业。从这个归宿点出发，书记应坚定不移地维护经理（厂长）组织生产经营的权威；经理（厂长）也应大力支持书记的工作，做到及时通气、经常商量，平等共事、相互谅解。二是相互学习。各人的文化程度、工作

重塑供销社的发展方向

——南宁地区供销社的调查

● 覃仕茂

南宁地区供销系统共有干部职工 15577 人，12 个县级供销社，45 家专业公司，136 个基层社，3048 个门店，11 家加工厂，136 座综合服务楼。到 1993 年底止，拥有固定资产总值 2.5 亿元，年均上缴国家税金近 1000 万元。

一、改农为本，促进发展

“农业发展我发展，我与农业共兴衰”这是供销社的服务宗旨，“为农业服务，开拓增效益”是供销社的业务指导思想。在市场经济下，他们改变了一买一卖、单纯生产、生活资料供应的旧模式，以建立自己的生产基地为依托，以大宗产品为龙头，把专业户和专业村组织起来，建立了以桑蚕，四季豆、蘑菇、黄红麻、八角、油桐、西瓜、红瓜子、木薯、水果等十大商品生产基地达 100 多万亩，特别是桑蚕、四季豆、蘑菇、油桐、黄红麻等品种，都是长期与工厂挂钩，采用合同制、代理制、合作制策略，把产供销联为一体，收到较好的效果。1987 年以来，该系统农产品的经营年年超过亿元大关。今年 1~6 月份，农产品收购总额达 4319 万元。

二、以商为业，综合发展

市场经济的发展，使商品营销突破了区

域、地界，这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为此，该系统按照“巩固，挤占、覆盖，提高”的营销策略，充分利用信息、瞄准市场动向，调整产品结构，培育市场体系，发展综合性商业，拓宽经营范围。先后建立综合服务楼、商场，旅馆 136 家，营业面积达 3 万余平方米，多渠道经营。集运输、饮食、旅游、批发及娱乐服务等行业于一体，还建立起了 40 座加油站。

三、以工兴社，全面发展

该系统认为“以农为本”、“以商为本”还不够，必须走“以工兴社”的路子，他们以农副产品加工为重点，以本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建立加工业，兴办了淀粉厂、蚕丝厂和桐油、茶叶加工厂等 11 座，实现产值 3000 多万元，改变了过去部分农副产品买生卖生以及运输、购销难的状况。

四、以“活”经营，壮大发展

几年来，该系统制订和实施一整套的民主管理措施，使经营更有活力，发展更具有特色。截至今年 6 月份止，全系统 184 个企业就有 2 394 个门店实行了各种经营责任制，占整个地区门店总数的 78.6%，获较好效果。

经历、专业知识、主观努力不一样，既各有所长，又各有所短。双方应该抱着“诚实和谦逊”的态度。三是互相配合，加强沟通，互相补合。千万不能“你干你的，我干我的”。

不能“锣响鼓不响，你动我不动”，否则，“配合”两个字就是一句空话。

（作者单位：广西区医药管理局）

· 统计资料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1994年7月）

指 标	本月	1~7月 累计	累 计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	指 标	本月	1—7 月累计	累 计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
一、工业（亿元）				货运量（万吨）	385	3026	2.0
总产值（当年价）	66.28	192.75	16.5	客运量（万人）	857	6780	-10.8
#新产品	3.76	26.26		邮电业务总量（万元）	10886	65958	69.2
#轻工业	27.58	222.45	10.7	三、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重工业	38.70	270.30	23.1	国有单位投资		62.25	23.4
#国 有	43.29	340.18	5.9	#基本建设		45.05	32.6
#集 体	18.27	113.28	41.8	#地方		29.60	33.8
#乡 办	9.65	60.97	77.3	更新改造		16.09	2.3
#其 他	4.72	39.28	49.4	#地方		14.17	11.3
#大中型企业	33.73	284.60	14.0	四、国内贸易（亿元）			
销售产值（当年价）	63.57	161.80	12.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97	200.28	23.7
#轻工业	28.06	111.30	4.7	五、对外经济			
#重工业	35.51	250.51	21.1	外贸出口（万美元）	12252	79723	14.4
#国 有	41.46	321.37	-3.1	外贸进口（万美元）	3864	31675	-4.4
#集 体	16.14	102.30	38.5	六、财政、金融（亿元）			
#乡办	8.00	54.58	72.5	地方财政收入	4.48	27.01	25.0
#其 他	5.97	38.13	2.5倍	地方财政支出	8.99	53.20	228
#大中型企业	33.63	270.80	9.8	#基本建设	0.55	6.23	-8.5
工业产品销售率（%）	95.77	94.47		行政事业费	4.97	34.37	31.3
主要产品产量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816.39	—	23.2
布（万米）	1441	10175	-16.3	※居民储蓄存款	508.69		25.0
糖（万吨）	0.05	157.15	-5.6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771.73		15.9
卷烟（万箱）	7.66	58.60	1.4	七、劳动工资			
罐头（万吨）	0.48	10.29	41.0	职工人数（万人）	331.2		
原煤（万吨）	73.99	557.37	-4.7	国有有单位	274.2		
发电量（亿KW·h）	16.05	100.51	4.9	职工工资总额（亿元）		71.77	28.8
#水电（亿Kw·h）	12.04	56.22	19.8	国有单位		61.47	27.9
生 铁（万吨）	6.85	47.88	11.3	#奖金		11.54	13.4
钢 （万吨）	5.72	44.43	1.5	#津贴和补贴		18.82	26.8
钢 材（万吨）	7.17	49.42	17.7	八、物价（以上年同期为 100）	全区	城镇	农村
有色金属（万吨）	1.55	9.16	29.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22.9	122.2	123.6
化肥（万吨）	5.03	28.00	-13.4	商品零售物价指数	120.7	119.7	121.2
木材（万立方米）	14.12	97.84	1.90	#食品价格指数	130.0	128.8	1307
水泥（万吨）	14.63	82.43	15.7	#粮食	162.1	160.4	163.2
汽车（辆）	6023	41356	49.5	肉禽蛋	117.5	118.1	117.0
二、交通运输和邮电				水产品	118.1	122.3	115.0
				鲜菜	143.2	143.4	143.0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114.9	—	114.9

注：1、工业产值及销售产值的增长%均按可比价计算。

2、※的累计增减%是本期数与上年末数相比所得。

（自治区统计局供稿）

《广西政报》简介

《广西政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刊物，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和主管。

《广西政报》于1950年3月创刊，广西省省长张云逸为《广西政报》题词，内部发行，由广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编印，到1965年共出版233期。1960年4月至1967年4月，《广西政报》更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公报》，作为季刊，出版5期。1967年4月16日，因文化大革命的原因，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办公厅经研究决定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公报》停刊。1982年4月，《广西政报》复刊，为内部发行，发至公社以上的单位，出版32期。1985年1月改版，公开发行。1987年重新成立《广西政报》编辑室，为正处级行政建制，主编叶裕生。1987年10

月26日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审核登记。从1985年至1994年8月共出版117期。发行对象主要是各级政府部门和基层干部、群众，以及企事业单位。

《广西政报》是政策性、指导性、信息性相结合的综合性刊物，旨在传达政令，服务改革、面向基层、指导工作。该刊主要刊登国家公开的法律和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开发布的决定，命令、指示、通知、法规、规章和其它政策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辟有领导论坛、改革之窗，经验交流，调查报告、工作探讨、经济综述、大事记、人事任免、文秘知识、统计资料、致富之路等栏目，具有政策性、法规性、权威性、指导性等特点，为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经济工作服务。

广西政报 (月刊)

国内刊号: ISSN1002 — 3496

国内刊号: CN45 — 1015/D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部
印 刷: 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 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 208801

邮政编码: 530013

定价: 0.90元